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4〕015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矿区页岩油生产服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2MA7KQE577E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南花园街

法定代表人：韩雪娇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1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陪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的“VOC监督帮扶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运行维护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酸洗碱洗设施停运，碱洗循环泵和酸洗循环泵上水管关闭，碱洗罐内无碱液，活性炭装置正常运行，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4年8月14日，由抚顺矿区页岩油生产服务厂工程师钟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8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状况。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8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工程师钟华，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4、《现场图片》4张，（2024年8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状况及排污许可证关于环保设施的组成情况。

5、《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4年8月14日，抚顺矿区页岩油生产服务厂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

人和被询问人钟华是抚顺矿区页岩油生产服务厂职工，且受单位授权委托接受调查。

6、《小微企业证明材料》（2024年8月14日，由抚顺矿区页岩油生产服务厂提供，证企业为微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2024年9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4）02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45)》规定：

1、“违法行为类型”中“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1-10%）”取7%；

2、“一年内违法次数”中“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

3、“是否完成整改”中“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0；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中“配合检查的（0）”取0；

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中“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0）”取0。裁量各要素百分值合计：12%，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减免范围11%至20%，取20%。



因裁量计算后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额度，按下限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